

## 济南市财政局与市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市财政局 (提报部门)	负责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政策制度设计、筹集和拨付引导基金，牵头协调基金专班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建立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基金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接，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等。
		市科技局	牵头筹划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及科技服务领域基金规划，负责基金与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筛选推介，参与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及科技服务领域基金的绩效考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围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领域提出基金设立需求，负责基金与相关领域项目筛选推介，参与开展基金绩效考核。
		市国资委	负责协调组织市级集团公司参与基金出资，牵头筹划相关领域基金规划，参与绩效考核。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行业指导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上级监管机构开展行业监管和自律，会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基金注册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围绕产业金融领域筹划基金规划，做好项目推介与对接，参与基金绩效考核。
		市投资促进局	负责做好基金与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局 (提报部门)	1. 预算编制。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 收益审核。负责对市属企业收益申报情况进行复核。3. 收益收取。负责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市国资委	1. 预算编制。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2. 收益审核。对所监管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复核。3. 收益收取。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3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提报部门)	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脱钩工作，牵头制定综合监管办法，并分别负责制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和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	牵头制定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
		市委编办	牵头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涉及的行政职能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调整。
		市财政局	牵头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出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
		市外办	负责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中相关外事管理工作政策措施的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4	申请列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提报部门)	负责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和行业规划提出项目申请，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外贷款项目备选规划。
		市财政局	负责对拟申请国外贷款的备选项目出具担保意见，并与市发展改革委联合行文转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外贷款项目备选规划。
5	殡葬改革工作职责	市民政局 (提报部门)	履行殡葬改革的综合协调职责，研究提出推动殡葬改革措施办法，抓好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加强殡葬设施和服务机构的监管，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市委组织部	将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新媒体新渠道、广播电视报刊和巡回宣讲、典型人物评选等多种形式，倡导优秀殡葬文化，宣传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以及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进一步提高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性。同时，做好负面舆情监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支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做好绿色殡葬配套服务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工作，核定殡仪馆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及公益性公墓价格。
		市公安局	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殡葬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严查遗体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5	殡葬改革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	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运营、管理纳入当地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将公益性公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绿色殡葬所需土地供给和技术指导工作；依法查处殡葬设施建设中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做好绿色殡葬设施涉及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	对城区城市道路摆放、抛撒和焚烧的祭祀用品及时清理，保障良好的道路保洁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规范农村殡葬活动、加快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推广节地生态绿色殡葬等工作，配合开展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活动。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参与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参与对散埋乱葬进行绿化整治，对殡葬设施建设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依职做好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 提报部门 )	做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依照职责对符合国家和我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项目给予支持。
		市科技局	依照职责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与修复等相关科学研究项目。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司法局	依照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及管理工作。加强鉴定机构及队伍建设与监管,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工作。
		市财政局	依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水务局	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河流、湖库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依照职责组织对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农业环境、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依照职责组织对涉及城市绿地、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依照职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市法院	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市检察院	依法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执法活动予以支持和监督。
7	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提报部门 )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有关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承担市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实施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激励引导城市人才下乡，选派优秀干部、技术人才等到基层任职、服务等。
		市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推广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做法等，营造推进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提出全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城乡产业结构，加快城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编制全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并指导各试验区相关工作；支持有一定基础的区县（功能区）积极申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市教育局	负责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开展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长效防控，补齐乡村学校短板；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战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7	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	市公安局	负责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加强户籍城镇化率统计监测，科学研判全市及各区县（功能区）户籍城镇化发展趋势。
		市民政局	负责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审核上报；对符合“村改居”条件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养老服务支持，提升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和质量，逐步建立规模适度、功能完备、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不断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建立与中央、省政策协调一致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市级财政统筹，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协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新生代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牵头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实施意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效整合利用闲散土地资源，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村庄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设与市域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空间相协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设施；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7	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权益；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推进农业园区建设；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支持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共体，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健全监测预警、基层防控和应急救治体系。
		市统计局	负责健全人口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市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加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研究与统计工作，科学研判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发展趋势；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市政府研究室	负责涉及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大政策、重要事项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8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报部门)	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房地产评价监测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培育、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补齐住房供应短板。
		市委宣传部	加强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净化房地产市场舆论环境，引导购房群众合理心理预期。
		市委网信办	加强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净化房地产市场舆论环境，引导购房群众合理心理预期。
		市公安局	加强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净化房地产市场舆论环境，引导购房群众合理心理预期。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核查，遏制投机炒房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8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核查，遏制投机炒房行为。
		市财政局	落实房地产税收政策，切实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和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政策，强化用地供应管理，在稳地价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供地计划。
		市市场监管局	严厉打击房地产虚假广告宣传，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涉房地产业务的监管，落实地方金融关于涉房地产业务的金融政策。
		市税务局	落实房地产税收政策，切实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强化房地产金融监管，落实差别化金融政策。
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报部门）	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整顿与规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处置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源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对涉事发布主体和网络信息平台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督导落实改建项目水、电、气、暖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市教育局	负责依据职责分工，按照“租购同权”的指导思想，做好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享有教育相关权益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按照“租购同权”的指导思想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享有落户的相关权益；负责租赁住房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房屋租赁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建立财政资金过程性管控机制，做好中央和地方住房租赁试点工作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按照“租购同权”的指导思想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享有社保的相关权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制定住房租赁试点项目供地及规划审批等政策文件，将住房租赁项目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城管局	负责对住建部门认定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负责落实改建项目用水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出租房屋、实施价格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市医保局	负责按照“租购同权”的指导思想制定相关政策文件，保障租赁住房承租人享有医保的相关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本部门职责负责租赁住房消防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企业和个人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济南供电公司	负责落实改建项目用电执行民用价格标准。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负责依据本部门职责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查处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行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的监管。
10	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提报部门）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和宣传培训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推进本行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市计算机生产企业在新出厂计算机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督促市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0	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对市直机关软件采购和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市直机关软件采购资金保障，组织、指导市直机关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县财政部门做好软件采购预算计划。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推进本行业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国资委	负责推进监管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市民营经济局	参与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报部门)	负责牵头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牵头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和利用工作；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旅游宣传，指导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观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局、市侨办)	负责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宗教文化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参与编制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做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批(核准)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进校园、进课堂工作；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系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工艺美术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地名文化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人才的职称评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展示馆(博物馆)、传习所(工作室)建设工作,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耕文化相关信息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引导电子商务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销售,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展电子商务。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中医药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济南市地方标准。
		市体育局	负责行业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是传统体育、游艺类)的普查、登记、保护、传承工作。
		市税务局	负责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利用中涉及税收减免政策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12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退役军人局 (提报部门)	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市财政局	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质服务措施,保障医疗安全。
		市医保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